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60025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目 录

| | |
|-----------------------------------|---|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议案 1：关于 2024 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
| 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 |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与会者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会议期间，与会者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数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自觉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书面表决方式，大会将选举的一名监票员和两名计票员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汇总统计和核对。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2024年6月22日发布的《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0）。监票员将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两项议案。

八、会议议案详见本会议资料。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违反本会议须知、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十二、公司不向与会者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十三、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联系电话：0996-2113386、2113788。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议案 1:

关于 2024 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确保子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顺利开展,促进公司 2024 年各项经营目标实现,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 2024 年预计为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 26.3828 亿元(含 26.382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实际授信及用信额度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简称 | 担保额度 (亿元) | 备注 |
|----|-----|-----------------|--------|--------------|-------|
| 1 | 公司 |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 绿原糖业 | 3 | 全资子公司 |
| 2 | |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冠农番茄 | 3.6 | 全资子公司 |
| 3 | | 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 天津物产 | 10 | 全资子公司 |
| 4 | | 新疆天泽西域花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 天泽西域花 | 9 | 全资子公司 |
| 5 | |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天番食品 | 0.7828 | 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 | 26.3828 | |

1、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以上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26.3828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2、上述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1-3年或按照银行担保协议执行,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3、为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将本次担保总额度在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提供的担保,天番食品以其全部资产和产品收益提供反担保。

5、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总额，超出本次批准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避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中产品、原料价格及汇率的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棉花、白糖、玉米、棉粕（豆粕）、棉油（豆油）等产品、原料及相关品种和因进出口业务产生的外汇汇率的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度不超过 6.273 亿元人民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其中：商品类衍生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度不超过 5.573 亿元，外汇类衍生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度不超过 0.7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8 日